湛环建霞〔2022〕13号

关于湛江市后洋三鸟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后洋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湛江市后洋三鸟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湛江市霞山区机场路24号，总占地面积为26670m2，总建筑面积为19090m2，设有7个活鸡批发区、1个活鸭批发区、1个活鸡档、2个屠宰区。市场内的商铺采取租赁的方式，主营家畜肉类销售，配套不设锅炉和备用发电机。项目设员工5人，全年工作360天，每天2班，每班6小时，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占比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不能随意堆放，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三）该项目产生的污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霞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三者较严值经市政管网排入霞山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五）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7日